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编制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兰考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健康路6号

编制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6F3L40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绿地滨湖国际城三区1号楼1418

联系电话：0371-5561705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省兰考县兰考县中心医院院内

3.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文件、相关规范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出具完整、准确、合规的预算编制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预算审核、报批等相关工作。

4. 编制周期：乙方收到甲方完整设计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预算编制报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预算编制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29800.00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资料费、审核配合费等），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每期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具体支付节点：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编制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68940.00元）。

（2）竣工款：乙方提交正式预算编制报告，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编制费总额的97%，本次支付比例为67%，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整（￥153966.00元）。

（3）质保金：预算编制费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计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肆元整（6894.00元），自预算编制报告审核通过之日起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付清（乙方需履行完毕质保责任，无预算编制失误导致的问题）。

（4）所有付款节点，均自财政审批流程办结之日为起算点。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预算编制所需的设计文件、现场资料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开展预算编制、审核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准确、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报告合规、完整；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预算审核、调整工作，对预算编制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保守甲方项目相关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

2. 乙方逾期提交预算编制报告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预算编制报告存在严重失误、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无偿修改至合格，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兰考县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人（乙方）（盖章）：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包 2 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及预算编制项目
中标内容	包 2：施工图预算编制。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中标价格	229800.00 元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